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知识产权
涉及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濮阳市沃野农机有限公司
专利权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086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	9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九、 评估假设	14
十、 评估结论	1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0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知识产权
涉及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濮阳市沃野农机有限公司
专利权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086 号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知识产权涉及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濮阳市沃野农机有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知识产权，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濮阳市沃野农机有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范围为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濮阳市沃野农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知识产权，具体评估范围为：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濮阳市沃野农机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持有的专利权。以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资产范围为准。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濮阳市沃野农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申报表的资产评估值为 504.94 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编号	资产名称	产权持有单位	评估价值
1	专利权	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7.03
2	专利权	濮阳市沃野农机有限公司	7.91
合 计			504.94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知识产权
涉及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濮阳市沃野农机有限公司
专利权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086 号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知识产权涉及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濮阳市沃野农机有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章沈强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4 年 0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2004 年 0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信用代码：91330000759058101Y

主要经营范围：农业机械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金属材料（除

稀贵金属外)、机械零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产权持有单位

(1) 产权持有单位之一

公司名称: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南乐县产业集聚区发展大道北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30日

经营期限:2013年04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信用代码:91410923559623698Y

主要经营范围:机械制造、销售,房屋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产权持有单位之二

公司名称:濮阳市沃野农机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杨村乡杨村路口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6日

经营期限:2014年04月16日至2044年04月15日

主要经营范围:农业机械制造、销售、研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知识产权，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濮阳市沃野农机有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为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濮阳市沃野农机有限公司申报的知识产权，具体评估范围为：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濮阳市沃野农机有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以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资产范围为准。

（二） 评估对象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专利权，具体明细如下：

1、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报的专利明细

序号	证号	名称	类型	法律状态	是否质押
1	ZL 2013 1 0263000.6	玉米联合收获机传动机构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是
2	ZL 2014 1 0370410.5	一种籽粒玉米联合收获机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是
3	ZL 2015 1 0462033.2	一种具有迷宫结构的回转抛送型青贮机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4	ZL 2016 1 1202978.1	一种玉米籽粒回收装置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否
5	ZL 2017 1 0271827.X	一种新型玉米剥皮机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否
6	ZL 2017 1 0314893.0	适用于花生捡拾机的割台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否
7	ZL 2017 1 0290555.8	一种籽穗兼收玉米收割机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否
8	ZL 2017 1 0314896.4	适用于花生收获机的摘果滚筒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否
9	ZL 2017 1 0314875.2	一种花生收获机底架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否
10	ZL 2017 1 0517519.0	适用于花生收获机的伸缩式弹齿捡拾器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否
11	ZL 2017 1 0529691.8	一种花生收获机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否
12	ZL 2017 1 0518308.9	适用于花生收获机的杂余升运器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否
13	ZL 2017 1 0820310.1	适用于花生收获机的捡拾台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否

14	ZL 2017 1 0314892.6	适用于花生捡拾机的风机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否
15	ZL 2017 1 0290546.9	一种适用于花生捡拾机的脱果辊装置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否
16	ZL 2013 2 0375052.8	高效玉米收获机割台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是
17	ZL 2013 2 0376046.4	通用行距玉米割台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是
18	ZL 2013 2 0376001.7	摘穗拨禾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19	ZL 2013 2 0376048.3	四行玉米高低辊割台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是
20	ZL 2013 2 0376090.5	螺旋摘穗辊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是
21	ZL 2013 2 0375972.X	玉米剥皮机分穗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22	ZL 2013 2 0376003.6	小六行玉米割台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23	ZL 2014 2 0341502.6	玉米剥皮机用星形轮拨穗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24	ZL 2014 2 0341743.0	玉米剥皮机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25	ZL 2014 2 0341791.X	用于玉米剥皮机的双绞龙回旋滤籽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26	ZL 2014 2 0341790.5	一种带有新型注油口的双联轴承座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27	ZL 2014 2 0341789.2	一种带有防缠绕装置的玉米剥皮辊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28	ZL 2014 2 0341776.5	玉米剥皮机用果穗苞叶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29	ZL 2014 2 0426267.2	用于玉米联合收获机的脱粒滚筒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是
30	ZL 2014 2 0680834.7	新型双螺旋摘穗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31	ZL 2014 2 0728916.4	用于玉米收获机的籽粒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是
32	ZL 2014 2 0728554.9	用于玉米收获机的变速箱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是
33	ZL 2015 2 0422351.1	一种防堵塞玉米收获机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是
34	ZL 2015 2 0422651.X	一种揉搓籽粒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是
35	ZL 2015 2 0422605.X	一种新型玉米收获机操作台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36	ZL 2015 2 0422732.X	一种新型地滚刀式割台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37	ZL 2015 2 0422497.6	一种玉米收获机割台搅龙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是
38	ZL 2015 2 0567501.8	青贮机抛送回转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39	ZL 2015 2 0567823.2	一种具有迷宫结构的青贮机抛送回转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40	ZL 2016 2 0090238.2	一种玉米收获机高效甩穗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41	ZL 2016 2 0132338.7	一种玉米收获机自动清选籽粒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42	ZL 2016 2 0369940.2	一种液压传动式割台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43	ZL 2016 2 0369934.7	一种紧定螺栓防断裂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44	ZL 2016 2 0370314.5	一种青储机割台用分禾侧板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45	ZL 2016 2 0370294.1	一种带螺旋叶片的分禾侧板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46	ZL 2016 2 0376949.6	一种可调节式抛送筒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47	ZL 2016 2 0376941.X	一种玉米收获机玉米苞叶拨动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48	ZL 2016 2 0376692.4	一种玉米收获机螺旋拉茎辊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49	ZL 2016 2 0376554.6	一种玉米收获机自动出穗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50	ZL 2016 2 0376691.X	一种玉米收获机玉米苞叶收集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51	ZL 2016 2 0376968.9	用于玉米收获机的秸秆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52	ZL 2016 2 0376982.9	一种抛送筒可调节的秸秆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53	ZL 2016 2 0376917.6	一种玉米收获机玉米苞叶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54	ZL 2016 2 0377895.5	一种抛送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55	ZL 2016 2 0403193.X	一种玉米收获机自动卸粮籽粒箱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56	ZL 2016 2 0403181.7	一种玉米收获机抽拉式籽粒箱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57	ZL 2016 2 0454005.6	一种可折叠型青储机割台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58	ZL 2016 2 0529036.3	一种玉米收获机用可调节筛板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59	ZL 2016 2 0671062.X	果园多功能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60	ZL 2015 3 0170499.6	玉米收割机(割台)	外观	专利权有效	否
61	ZL 2015 3 0172399.7	青储收割机(机架)	外观	专利权有效	否
62	ZL 2017 2 0433807.3	适用于籽粒收获机的升运器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63	ZL 2017 2 0434326.4	一种新型玉米剥皮机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64	ZL 2017 2 0434826.8	适用于籽粒收获机的复合胶带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65	ZL 2017 2 0434827.2	适用于籽粒收获机凹板筛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待发证	否
66	ZL 2017 2 0438585.4	适用于籽粒收获机液压行走泵座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67	ZL 2017 2 0459380.4	一种适用于花生捡拾机的脱果辊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68	ZL 2017 2 0459438.5	一种籽穗兼收玉米收割机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待发证	否
69	ZL 2017 2 0459451.0	适用于联合收获机的轴承集中注油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70	ZL 2017 2 0459405.0	适用于联合收获机的链条集中注油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71	ZL 2017 2 0459446.X	适用于花生摘果机的排草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72	ZL 2017 2 0459406.5	适用于花生捡拾机的喂入辊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73	ZL 2017 2 0496410.9	适用于花生捡拾机的风机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74	ZL 2017 2 0496412.8	适用于花生收获机的摘果滚筒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75	ZL 2017 2 0496419.X	适用于花生捡拾机的割台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待发证	否

76	ZL 2017 2 0496426.X	一种花生收获机底架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77	ZL 2017 2 0762060.6	适用于花生收获机的集草仓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待发证	否
78	ZL 2017 2 0762114.9	适用于花生收获机的输送槽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待发证	否
79	ZL 2017 2 0762115.3	适用于花生收获机的上果风机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待发证	否
80	ZL 2017 2 0762121.9	适用于花生的杂余升运器耙齿防坏果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待发证	否
81	ZL 2017 2 0762123.8	适用于花生收获机的排草风机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待发证	否
82	ZL 2017 2 0774736.3	适用于花生收获机的伸缩式弹齿捡拾器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待发证	否
83	ZL 2017 2 0774729.3	适用于花生收获机的杂余升运器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待发证	否
84	ZL 2017 2 0786271.3	一种花生收获机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待发证	否
85	ZL 2017 2 1167698.1	适用于花生收获机的捡拾台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接受申请	否
86	ZL 2016 2 1166340.2	一种玉米收割机用粮仓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87	ZL 2016 2 0982506.1	自动一体注油器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88	ZL 2016 2 0907726.8	一种用于玉米收割机的分体式前桥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89	ZL 2016 2 0907672.5	一种可移动的纵轴流栅格凹板筛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90	ZL 2017 3 0140621.4	籽粒机	外观	专利权有效	否
91	ZL 2016 1 0928968.X	一种籽粒清选自动装置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否
92	ZL 2016 1 0928969.4	一种地滚刀式四行茎穗兼收割台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否
93	ZL 2016 1 0929718.8	一种玉米皮导向装置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否
94	ZL 2016 1 0276563.2	一种抛送自动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否

2、濮阳市沃野农机有限公司申报的专利权明细

序号	证号	名称	类型	法律状态	是否质押
1	ZL 2016 2 0591740.1	切碎喂入分体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有效	否
2	ZL 2016 1 0431655.3	切碎喂入分体装置	发明专利	等年登印费	否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

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专业经验建议，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由委托人确定。

六、 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5、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 年 8 月 23 日，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2、发明专利证书；
- 3、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 4、专利授权通知书。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资料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2、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评估专业人员现场访谈资料；
- （2）专利注册申请相关收费标准；
- （3）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第二十一条，“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

方法。

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

(1)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 市场法

市场法是以现时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评估对象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评估对象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3、评估方法的选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的产权持有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资金链断裂，处于停产状态，未来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专利权未来收益难以合理预测，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市场上类似无形资产交易案例缺乏，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取得的各项成本支出在基准日能够合理确定，因此本次可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介绍

专利权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专利权评估值=（研发成本+代理费+申请登记费+资金成本+利润）×（1-贬值率）

研发成本=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

申请登记费=申请费+公告印刷费+专利登记费+实质审查费

(1)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有 18 项处于审核中（其中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 项、濮阳市沃野农机有限公司 1 项），由于未来是否能通过审核取得权证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按零评估；

(2) 纳入评估范围的两项专利权实质内容（明细表第 38、39 项）与明细表第 3 项重复，本次评估为零。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访谈、核对权证原件、中国知识产权网查询专利状况等，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五）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

1、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3、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八）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重要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一般假设

- 1、国家对被评估对象的转让无特殊限制；
- 2、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 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值为 504.94 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编号	资产名称	产权持有单位	评估价值
1	专利权	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7.03
2	专利权	濮阳市沃野农机有限公司	7.91
合 计			504.94

（二）评估结论

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被评估无形资产未发生影响其使用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权属变更或权属登记时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额纳税影响。委托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专利权有 12 项处于质押状态，明细如下：

序号	证号	名称	是否质押	出质人	质权人
1	ZL 2013 1 0263000.6	玉米联合收获机传动机构	是	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乐县顺发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2	ZL 2014 1 0370410.5	一种籽粒玉米联合收获机	是	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乐县顺发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3	ZL 2013 2 0375052.8	高效玉米收获机割台	是	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乐县顺发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4	ZL 2013 2 0376046.4	通用行距玉米割台	是	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乐县顺发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5	ZL 2013 2 0376048.3	四行玉米高低辊割台	是	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乐县顺发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6	ZL 2013 2 0376090.5	螺旋摘穗辊	是	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乐县顺发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7	ZL 2014 2 0426267.2	用于玉米联合收获机的脱粒滚筒机组	是	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乐县顺发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8	ZL 2014 2 0728916.4	用于玉米收获机的籽粒回收装置	是	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乐县顺发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9	ZL 2014 2 0728554.9	用于玉米收获机的变速箱	是	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乐县顺发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10	ZL 2015 2 0422351.1	一种防堵塞玉米收获机输送装置	是	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乐县顺发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11	ZL 2015 2 0422651.X	一种揉搓籽粒破碎装置	是	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乐县顺发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12	ZL 2015 2 0422497.6	一种玉米收获机割台搅龙	是	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乐县顺发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经核实，南乐县顺发车辆销售有限公司为濮阳市农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联单位，目前上述质押解除工作正在推进，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双方已签订质押登记注销协议。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质押权属限制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评估基准日后若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4、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有 18 项已申报材料，但尚未达到取得授权通知书阶段，未来是否能取得专利权证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按零评估。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该事项的影响。

5、本次评估结论不包含增值税。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